

【附錄三】

會計師查核報告

○○政 黨（○○政治團體、○○擬參選人）公鑒：
○○政黨（○○政治團體、○○擬參選人）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，業經本會計師依據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」暨「會計師辦理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簽證須知」之規定查核竣事。

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查核時，尚未發現○○政黨（○○政治團體、○○擬參選人）第一段所述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記錄政治獻金收入及支出事項，有違反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規定之情事。

本報告僅供○○政黨（○○政治團體、○○擬參選人）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

會計師： (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